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7338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SeaBird

申 请 人 超纳（厦门）分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5号501室A单元之一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光学器械和仪器